

证券代码：137913

证券简称：22铁工Y4

关于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5年第二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0）等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7913

（三）证券简称：22 铁工 Y4

（四）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铁工 Y4”）；
- 2、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余额 15 亿元；
- 4、票面利率：3.09%；
-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

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7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华泰联合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方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5年7月4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1铁工02”“21铁工Y2”“22铁工02”“10中铁G4”“16铁工02”“22铁工04”“21中铁Y4”“22铁工Y1”“22铁工Y2”“22铁工Y3”“22铁工Y4”“铁工YK17”“铁工YK18”“22铁工

Y6” “铁工YK02” “铁工YK13” “铁工YK14” “铁工YK03”
“铁工YK04” “铁工YK19” “铁工YK20” “铁工YK05” “铁
工YK06” “铁工YK22” “铁工YK07” “铁工YK08” “铁工
YK15” “铁工YK16” “铁工KY09” “铁工KY10” “铁工YK11”
“铁工YK12” “24铁工K1” “24铁工K2” “24铁工K3” “24
铁工K4” “24铁YK01” “24铁YK02” “24铁YK03” “24铁YK04”
“24铁YK05” “24铁YK06” “24铁YK07” “24铁YK08” “24
铁工K5” “24铁工K6” “24铁工K7” “25铁YK01” 2025年第二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5铁YK03” “25铁YK04” “25铁YK05”
“25铁工K1” “25铁工K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
律意见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7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7日